

● 相关文献

- ◆ 管理与评估的思考与实践
- ◆ 知情选择的理念与实践
- ◆ 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与维护公...
- ◆ 管理与评估的思考与实践（在...
- ◆ 对北京海淀区人口和计划生育...
- ◆ 一项人口政策的思考
- ◆ 实行计划生育人口复杂巨系统...
- ◆ 用法治的力量做好人口与计划...
- ◆ 从独生到二胎：艰难的越过“...
- ◆ 认识和应对人口计生事业发展...
- ◆ 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如何向纵深...
- ◆ 长江宣言(草案)
- ◆ 村民自治：国家权力合法性基...
- ◆ 生育政策需平稳过渡
- ◆ 不必过分担心计划生育的负面...
- ◆ 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社会监督...
- ◆ 论中国人口的百年战略与对策...
- ◆ 对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的...
- ◆ 论城市计划生育的发展方向
- ◆ “二胎”生育意愿增强
- ◆ 台湾的家庭计划
- ◆ 低生育率条件下的中国人口控...
- ◆ 中国生育政策调整问题研究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 ◆ 控制人口增长9.25公开信...
- ◆ 四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
- ◆ 中国计划生育领导管理机构的...
- ◆ 发展中国家的计划生育：未尽...
- ◆ 关于计划生育统计改革(摘要...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研究文献>>农村违法生育处理难现状及对策

农村违法生育处理难现状及对策

作者：郑崇田 王文坤 出处：《人口与计划生育》2004年第5期

农村违法生育处理难的问题不仅直接影响农村低生育水平的稳定，而且可能使部分农村出现生育反弹现象，影响我国人口控制目标的实现。

一、农村违法生育的现状

根据近几年对四川省大竹县的调查，目前农村违法生育约占当年生育总数的10-15%之间，其中逃避处理或处理未到位难兑现的约占三分之一。这些违法生育按其表现形式和原因大体分为五种类型：一是愚昧型违法生育，这种类型的人约占违法生育的35%左右，他们受“多子多福”旧的婚育观念影响太深，认为家庭要兴旺，孩子多了才有望，只有生男孩才能传宗接代，其结果是越穷越生，越生越穷。二是赌气型违法生育，这种类型的人约占违法生育的15%左右，他们往往第一胎是女孩，一旦与邻里发生口角时，便被骂成是孤人，于是便赌气非生一个男孩不可，甚至生不出男孩不罢休。三是“办蛮”型违法生育，这种类型的人约占违法生育的10%左右，他们在当地往往是称王称霸，天不怕地不怕，被人们称为“二杆子”，认为违法生育了群众不敢说，干部不敢管，监狱不敢关，因而办蛮多生。四是“智慧”型违法生育，这种类型的人约占违法生育的15%左右，他们往往认为自己聪明，逃避处罚的办法多，挖空心思寻找违法生育的机会和逃避处罚的办法，甚至小恩小惠找关系帮助掩盖其违法生育行为。五是流动型违法生育，这种人约占违法生育的25%左右，他们往往钻户籍改革和市场经济中人口流动大的空子，“打一枪换一个地方”，成为超生游击队员，既无固定居所，也无固定职业，哪里风声紧就离开哪里，哪里有空子就往哪里钻，使计生部门难以管理。

违法生育尽管形成的原因不同，采取违法生育的方式和逃避计划生育管理和处理的手段不同，但他们对家庭对社会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却是相同的。必须依靠法律的、行政的、教育的、经济的手段，加大治理力度，提高治理效果，以确保低生育水平的稳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农村违法生育处理难的原因及影响

农村违法生育虽然数量在逐渐减少，但对其处理的难度却在增大。主要表现在：一是农村流动人口中的违法生育难发现，他们往往是你进他退，你找他藏，迂回躲生，违法生育后很难发现，甚至在外地违法生育了七八年家里还不知道。二是“智慧”型的违法生育处理难取证，他们往往违法生育后编造是捡养的，帮亲朋好友带养的，或者编造小孩出生时间，编造亲戚的名字和实际住址；甚至搞假证明搪塞，致使处理时难取证。三是对“办蛮”型违法生育的处理不好硬碰硬。由于这种人蛮横无理，在处理时，计生干部讲理讲法不管用，以蛮制蛮又违反“五严禁”、“七不准”，因而处理时心有余悸。四是对愚昧型违法生育的处理难兑现。这种人越穷越生，越生越穷，家里经济十分困难，对其经济处罚往往难以兑现，即使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也无经济执行能力，因而生是要生的，钱是没得的，赖着超生，有些人甚至违法生育一孩处理未兑现又违法生育第二孩。五是在人民法院对违法生育对象进行社会抚养费强制执行时，被执行方的资金状况难掌握，执行时房屋家具难变卖。有的存款是以亲戚名义存入银行的，有的是在外省外地存入银行的，难以掌握其存款资金的真实状况；有的房屋家具一是当地群众不敢买，不愿买这类财产，二是有的交通不便，无法运到市场变卖，即使强制执行了也只能是一无所获，难以兑现。甚至是入不敷出，计生办收到的社会抚养费还不如执行时开支的费用多。

对违法生育处理中的“五难”问题，究其原因，一是少数人法制观念淡漠，认为农民多生孩子最多只能是罚款了事，反正关不了监，判不了刑，因此壮着胆子多生，想着法子逃避处理，二是少数人认为有钱多生了子女遭处理，无钱生了他们无计可施，又不敢抓人打人，收费再多，拿不出来，也只有赖拖下去了事。三是少数地方计生环境较差，部分群众觉悟不高，怕得罪人，对违法生育视而不见，见而不管，因而在对违法生育处理时，不愿提供线索，不敢提供证据，甚至有的还为其庇护。四是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有的地方出现空档，户籍地和居住地管理脱节，让违法生育者有空子可钻，逃避处理。五是有的计生执法人员素质不高，方法不多，瞻前顾后，不能大胆、正确、有效地运用法律武器，对违法生育进行处理。六是有的地方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的格局还未完全形成，配套措施还不够有力，加之地区间计生工作力度和要求存在差异，容易让违法生育者找到“避风港”。七是对农村违法生育拒缴社会抚养费的，虽然地方性法规和国家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由于违法生育隐蔽性强、流动性大和量大面广的特点，容易使一些违法生育者因超过执行时效期而逍遥法外。再加之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时，手续多，程序复杂和受案范围宽，受理案件多，在执行违法生育案件时又缺乏必要的监控手段，容易使一些违法生育者在被执行过程中闻声逃避出走，转移财产，使强制执行难以收效。八是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还有待配套和完善的地方，在执行过程中还有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难究等现象的存在。在一些农村实际执行的效果不佳。

三、解决农村违法生育处理难的对策及建议

农村违法生育处理难的问题，不仅严重影响我国农村人口过快增长的控制，影响我国计划生育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和各项目标的实现，而且还将严重影响计划生育法规和政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和解决，其对策和建议是：

一要抓“本”治“根”，大力发展农村经济，努力改善农民的生存、生产、生活和生育环境，为根治农村违法生育，解决违法生育处理难的问题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从生产手段和物质基础上彻底解决“养儿好防老、人多好种田”的传统习俗。

二要切实抓好农民道德教育，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普及婚育新风，形成以德治育的氛围。这种氛围和环境必将通过潜移默化和无形的软约束来控制人们的生育行为，达到减少农村违法生育的目的。

三要深入进行计生普法教育，完善计生执法程序，营造依法治育的环境。当前要大力宣传和普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完善计生执法程序，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把人们的生育行为规范到法制的轨道上来，用法律的强制力来约束人们的生育行为。

四要“两治”并重，多管齐下，各方配合，健全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的机制。

对农村违法生育的行为一定要采取“两治”（德治和法制）并重的办法进行制约，要运用教育的、行政的、法律的、经济的、舆论的方法多管齐下，由党政、计生、司法、纪检、监察、民政、工商、房管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的网络，健全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的机制，使违法生育的逃不脱处理，想违法生育的畏惧害怕，合法生育的受到尊重，感到光荣。

五要加强执法监督，攻克执法难点，集中全力解决农村违法生育处理难、兑现难的问题。同时建立计生执法监督考核体系，加大执法追踪监督和执法考核的力度，保证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处罚一例影响一片，兑现一例教育一片的作用。

六要切实抓好农村计生基层基础工作，发挥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的作用，做好农村计划生育经常性工作，切实加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填补空档和漏洞，掌握育龄群众的生育心理和信息，对违法生育者进行早教育、早发现、早解决，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农村违法生育的行为，从而集中精力和时间，重点对极少数顽固坚持违法生育对象依法进行处理，确保处理的到位和兑现。

七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计生执法队伍建设，增强执法责任，提高执法水平，务求执法效果。

八要建议人民法院在对拒不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违法生育对象进行强制执行时，根据计划生育中的违法不同于其他违法的特殊性，适当放宽执行的时效期，并对正在执行过程中的违法生育者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预防其出走逃避法律责任追究。

(作者单位：四川省大竹县计划生育局，邮编：635100)

关闭

| [网站首页](#)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中国人口信息网